附件1

投标人资格声明函

致：广州市增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关于贵方关于“广州市增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2024年劳动保障监察业务、劳动人事争议调解和劳动用工培训项目”的采购项目，我方愿意参加报价，并已清楚采购公告的要求及有关文件规定：

一、我方具备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二十二条所规定的条件。

（一）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，提供以下相关证照的复印件之一：1.企业法人提供企业法人营业执照（经营范围应与本次培训项目内容相关）；2.事业法人提供事业法人登记证；3.其他组织提供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执业许可证；4.自然人提供居民身份证等；

（二）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；

（三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；

（四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；

（五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，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；

（六）未被列入“信用中国”网站中“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税收违法黑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”的记录名单；不处于“中国政府采购网”中“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”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（以采购人于评审时在上述网站查询结果为准，如在上述网站查询结果均显示没有相关记录，视为没有上述不良信用记录。同时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截图存档。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，供应商须提供相关证明资料）。

（七）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。

二、我方承诺在本次采购活动中，如有违法、违规、弄虚作假行为，所造成的损失、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，一律由我方承担。

**特此声明！**

投标人名称： （盖章）

日期： 年 月 日